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体发行方案

- 1. 发行主体：**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2.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 50 亿元（含）。
- 3. 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 发行批次：**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
-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

金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9.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

2. 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申报、注册和发行等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4. 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统一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新能源项目长周期建设运营特点，规避期限错配风险，同时依托超短期融资券低成本优势置换存量高息负债，有效压降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本次融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提升资金统筹能力与财务稳健性，有力支撑公司日常经营及长期战略落地，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已经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及发行情况。本次注册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